臺北市新民國民中學體育志工實施計畫

壹、主旨：

一、依循九年一貫教育理念，發展親師合作為校服務。

二、落實服務學習，藉以提高教育效果。

貳、實施原則：

一、志工以協助學校，服務學校為原則。

二、志工採自願及無給職服務為原則。

叁、志工類別

體育志工

肆、實施內容

一、服務時間：

1.每週一至五(第二節起至第七節)下課時間

2.每學期體育競賽期間

二、服務內容

1.體育器材之借用與歸還（每二節下課起）

2.每月體育器材清點

3.相關體育競賽活動之協助

三、徵選

1.對象：全校學生

2.體育組填寫志工報名表

3.參與志工訓練後，徵選4~6名學生

四、志工訓練

1.辦理志工訓練研習

2.每月召開志工會議

五、獎勵

1.公開表揚，並給予記功嘉獎

2.頒發服務學習時數及證書

六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